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28亿元。因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暂无法进行分红。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清正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传真	0372-3263566	0372-3263566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gqzxx@sina.com	lzzjgq@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军工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涉及不同领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1）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煤炭综采设备为核心,以煤矿综合服务为延伸,以零部件配套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其范围覆盖了煤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煤矿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专业化售后服务。

公司的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煤质、储量等诸多技术指标,为煤矿进行设备选型;其次,公司生产或采购煤炭开采所需的相应设备;最后,为煤矿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公司按产量向煤矿收取相应的费用或按设备使用周期收取费用。

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将业务模式从设备销售向为煤矿提供综合服务的转型,是公司"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等优势的完美结合。该业务不仅摆脱了公司严重依赖煤机制造业务的局面,而且降低了煤矿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及煤矿企业的双赢。

（2）军工业务

公司主要为军工企业提供零部件配套。该业务采购模式为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型号的原材料;生产模式为订单定制或来料加工,生产组织主要按客户要求交付进度进行,产品制造完工后向客户交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依据原材料特性、产品的图号、复杂性、加工精度要求、产品大小等要素来确定加工费用。

（3）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2,789.19万元,同比下降3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万元;综合毛利率25.32%,比上年同期减少2.99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08,183.78万元,同比下降34.18%;毛利率为24.17%,比上年同期减少3.72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业务实现收入97,465.97万元,同比下降33.95%,产品毛利率为21.97%,比上年同期减少4.74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0,717.82万元,同比下降36.26%,产品毛利率为44.09%,比上年同期增加5.92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790,955,931.46	4,288,362,976.95	-11.60%	3,988,983,1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861,267.51	637,301,947.08	-7.44%	541,957,951.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33.00%	1,837,570,7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0,679.57	95,343,996.02		116,943,2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80,243.89	54,531,924.99		114,331,0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3.48%	481,735,0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0.1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0.1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6.17%		24.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885,753.16	272,939,997.08	264,091,002.91	280,975,1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5,067.45	27,367,916.99	20,705,867.83	-118,689,5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1,489.59	24,599,757.25	17,966,065.16	-132,517,5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1,278.09	-67,156,492.88	19,390,426.48	217,218,09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00		质押	181,420,0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00	52,913,055.00	质押	51,800,0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99%	7,973,120.00		不适用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00		质押	5,150,000
万金泉	境内自然人	0.72%	5,733,660.00		不适用	
王育森	境内自然人	0.55%	4,442,300.00		不适用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39%	3,119,900.00		不适用	
郭钏	境内自然人	0.38%	3,021,904.00	2,266,428.00	不适用	
胡小斌	境内自然人	0.35%	2,841,410.00		不适用	
杨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9%	2,349,2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郭钏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经文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73,120股;万金泉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33,660股;王育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42,300股;胡小斌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41,4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18）同时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9）同时刊登于 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5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及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673,006.95元。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宋绪钦回避表决。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录云女士、郭钏先生、郭日仓先生、董超先生、吴凯先生和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提名韩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郭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郭日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董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拟任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超先生、吴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吕占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录云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0,550,740股股份;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钏先生为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郭钏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21,904股股份;郭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郭日仓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日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6,442股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超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等,曾任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邱峰先生,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田九州昌盛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超,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董超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峰,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邱峰于4月27日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在取得证书后及时告知公司。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邱峰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凯,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吴凯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董超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邱峰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邱峰于4月27日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在取得证书后及时告知公司。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吴凯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5,003.0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5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28,482.20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加:收到利息	2,507.20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①
5	减:手续费支出	405.00	
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30,584.40	
7	2025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①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中有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使用5,207.13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1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81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是	10,191.00	5,207.13	0.00	5,207.13	10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5,207.13	0.00	5,207.13	1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99,807.48①	104,810.54②	5,003.06	104,810.54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998.48③	110,017.67④	5,003.06	110,017.6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的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项目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4、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随着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52,007.4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把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把原计划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商业保理项目》51,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8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916.9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9,807.4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年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4,810.54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207.13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104,810.5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2月26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①、②、③、④注: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2、包含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把《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40,679.5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2,101,806,428.94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322,577.10元。

（二）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40,679.57	95,343,996.02	116,943,229.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1,806,428.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8,322,577.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948,84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涉及表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虹膜产品及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	-	153.8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采购其混凝土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等	市场定价	3,200.00	11.68	494.65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
	小计			5,200.00	11.68	648.4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结构件等	市场定价	2,000.00	-	133.53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支架等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	-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虹膜产品用防爆壳体等	市场定价	900.00	-	620.35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料等辅材	市场定价	100.00	-	22.8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料等辅材	市场定价	50.00	-	1.84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料等辅材	市场定价	1,000.00	-	-
	小计			5,050.00	-	778.52

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如公司202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虹膜机、减速机零件	153.80	2,000.00	0.23%	-92.31%	详见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文件。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	-	800.00	-	-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9.34	3,500.00	0.58%	-89.16%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	-	500.00	-	-	
	小计		533.14	6,800.00	0.81%	-92.1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等	133.53	5,000.00	0.12%	-97.33%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2,000.00	-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破碎机	42.48	600.00	0.04%	-92.9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06	950.00	0.00%	-99.68%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料等辅材	7.07	100.00	0.01%	-92.93%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料等辅材	0.55	80.00	0.00%	-99.31%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	-	900.00	-	-	
	小计		186.69	8,980.00	0.17%	-97.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的变化进行了适当调整。上述情形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9753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4,010.9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5层150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股权结构:

（下转B856版）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8,173,803.90	394,025,896.96	309,885,753.16	-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7,121.03	23,175,067.45	23,175,067.45	-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37,641.44	23,271,489.59	23,271,4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95,057.26	220,511,278.09	220,511,278.09	-7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289	0.0289	-7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289	0.0289	-7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3.57%	3.57%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63,967,076.75	3,790,955,931.46	3,790,955,931.4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5,128,388.54	589,861,267.51	589,861,267.51	0.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贸易业务进行自查,并结合审计机构意见,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贸易业务数据更正。

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4,025,896.96	-84,140,143.80	309,885,753.16
其中:营业收入	394,025,896.96	-84,140,143.80	309,885,753.16
二、营业总成本	373,118,569.26	-84,140,143.80	288,978,425.46
其中:营业成本	308,064,862.60	-86,897,361.06	221,167,501.54
财务费用	29,477,866.62	2,757,217.26	32,235,083.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382,70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5,87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3,75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93.91	
合计	35,104,76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130,343,070.60	223,530,220.08	-41.69%	主要是本年度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回款延期导致
2	应收票据	228,779,575.68	170,093,289.17	34.50%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承兑汇票导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125,240,297.97	179,428,407.50	-30.20%	主要是本年度发放工资导致
序号	列报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178,173,803.90	309,885,753.16	-42.50%	主要是本年度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需求放缓,产量降低导致
2	营业成本	143,392,654.86	221,167,501.54	-35.17%	主要是本年度产量降低,成本相应降低导致
3	销售费用	1,297,786.87	2,551,726.22	-49.14%	主要是上年度销售业务咨询服务费较高导致
4	管理费用	24,038,603.68	17,959,700.28	33.85%	主要是本年度部分闲置煤矿综采服务设备折旧记入导致
5	财务费用	15,430,588.16	32,235,083.88	-52.13%	主要是本年度诉讼判决,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6	投资收益	-9,413,739.67	-2,786,014.01	-237.89%	主要是本年度参股公司亏损导致
7	信用减值损失	-7,102,264.47	5,507,258.50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应收款项,对应坏账准备转回导致
8	资产减值损失	381,542.74	2,157,780.13	-82.32%	主要是上年度存货完成销售,对应跌价准备转回导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43,363,834.30	-980,294.44		主要是本年度诉讼判决,相关资产处置导致
10	营业外收入	15,762.50	523,374.35	-96.99%	主要是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导致
11	营业外支出	4,191,638.55	1,947,311.35	115.25%	主要是本年度计提滞纳金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0	质押	170,970,0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43,800,0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99%	7,973,120	0	不适用	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0	质押	5,150,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57%	4,596,000	0	不适用	0
王育森	境内自然人	0.55%	4,442,800	0	不适用	0
郭钏	境内自然人	0.38%	3,021,904	2,266,428	不适用	0
孟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6%	2,900,500	0	不适用	0
胡小斌	境内自然人	0.36%	2,852,610	0	不适用	0
杨海涛	境内自然人	0.30%	2,419,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236,852,214	人民币普通股	236,852,21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5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1,050
郭浩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代学荣	4,5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69,523	人民币普通股	4,169,52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02,51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5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39,942	人民币普通股	3,239,942
孟国强	2,9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50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6,062	人民币普通股	2,866,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郭钏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经文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73120股; 王育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42300股; 胡小斌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26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43,070.60	223,530,22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779,575.68	170,093,289.17
应收账款	808,406,529.13	746,929,799.19
应收款项融资	82,484.17	334,600.80
预付款项	32,014,131.87	33,925,182.35
应收保费	84,629,762.29	80,620,959.05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4,378,23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3,725,285.75	346,614,825.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5,537.95	3,472,527.92
流动资产合计	1,641,756,377.44	1,605,521,40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5,753,068.92	405,166,79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6,270,096.48	1,359,310,841.50
在建工程	54,590,912.12	53,218,07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484,790.37	83,589,368.59
无形资产	140,423,978.25	140,801,073.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10,320.14	135,287,32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6,043.03	5,869,54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210,699.31	2,185,434,527.72
资产总计	3,763,967,076.75	3,790,955,93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482,454.55	789,689,145.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000,000.00	229,000,000.00
应付账款	441,341,754.83	375,417,82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955,934.92	107,382,46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40,297.97	179,428,407.50
应交税费	87,724,616.26	69,175,068.65
其他应付款	257,860,676.67	225,835,759.99
其中:应付利息	30,272,943.59	26,472,658.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695,471.19	390,069,460.29
其他流动负债	145,405,651.08	182,868,364.49
流动负债合计	2,653,706,857.47	2,548,866,48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6,540,000.00	369,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849,536.99	30,624,768.93
长期应付款	73,684,526.40	98,803,012.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31,628.54	9,631,628.54
递延收益	128,791,361.53	131,101,95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1,866.06	3,464,575.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888,919.52	643,115,945.50
负债合计	3,159,595,776.99	3,191,982,42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774,423.40	1,795,774,42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210,199.05	94,210,19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6,539,307.91	-2,101,806,4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28,388.54	589,861,267.51
少数股东权益	9,242,911.22	9,112,23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71,299.76	598,973,50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967,076.75	3,790,955,931.46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173,803.90	309,885,753.16
其中:营业收入	178,173,803.90	309,885,75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21,963.08	288,978,425.46
其中:营业成本	143,392,654.86	221,167,50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32,290.76	3,123,929.59
销售费用	1,297,786.87	2,551,726.22
管理费用	24,038,603.68	17,959,700.28
研发费用	8,730,038.75	11,940,483.95
财务费用	15,430,588.16	32,235,083.88
其中:利息费用	21,106,165.29	24,830,157.09
利息收入	8,140,431.53	52,884.23
加:其他收益	2,496,757.94	2,344,68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3,739.67	-2,786,01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3,739.67	-2,786,01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2,264.47	5,507,25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42.74	2,157,78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63,834.30	-980,29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7,971.66	27,150,745.55
加:营业外收入	15,762.50	523,374.35
减:营业外支出	4,191,638.55	1,947,31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095.61	25,726,808.55
减:所得税费用	2,204,298.37	2,599,61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797.24	23,127,190.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797.24	23,127,19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7,121.03	23,175,067.45
2.少数股东损益	130,676.21	-47,87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7,797.24	23,127,1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7,121.03	23,175,06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76.21	-47,876.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6	0.02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6	0.02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90,663.60	378,489,08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94,778.18	230,953,8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85,441.78	609,442,97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7,556.97	83,160,719.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64,900.95	60,890,1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237.31	45,891,9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8,489.29	198,988,9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90,384.52	388,931,6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5,057.26	220,511,27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10.00	2,138,1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10.00	2,138,1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0.00	8,451,4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1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5,000.00	148,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5,000.00	275,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24,902.78	153,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2,662.03	20,150,95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34,065.62	386,560,7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1,630.43	560,361,7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6,630.43	-284,781,73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06,683.17	-55,818,97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9,544.74	76,170,2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861.57	20,351,313.8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